##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期限内均未达到公司绩效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其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被执行回购注销。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373,2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 6股。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597,19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元(含税)。

截至目前,仍参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江澎、李辛、王暕、王龙、蒋波、杨欣蓓、王英、尹兵及郑小平共计 9 名,上述 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获得 6,220,8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上述未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其中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已经履行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回购注销 2,985,984 股。现按照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次及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涉及需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为 9 名,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合计 6,967,296 股,回购价格为 10.81 元/股。

因此,本次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二、关于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 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期限内均未达到公司绩效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 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至此,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 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236,800 股全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因获授限 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和因激励对象辞职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回购注销相应的2016限制性股票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严格审议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审批权限和程序均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伍淑平、兰亮、何宝宽 2020 年 8 月 18 日